

**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

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证监许可[2013]726 号文核准，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同意，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片仔癀药业”或“公司”）采用网上定价配股方式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 股）20,884,589 股，每股发行价格为 37.14 元。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规则》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持续督导工作指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兴业证券”、“保荐机构”或“我司”）作为片仔癀药业的保荐机构，负责公司本次发行之后的持续督导工作。现将兴业证券对片仔癀药业 2013 年 7 月 11 日至 2013 年 12 月 31 日的持续督导工作总结如下：

**一、持续督导工作情况**

序号	工作内容	完成或督导情况
1	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持续督导工作制度，并针对具体的持续督导工作制定相应的工作计划。	兴业证券建立健全并有效地执行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投资银行业务项目持续督导工作指引》，并根据片仔癀药业的具体情况制定了相应的工作计划。
2	根据中国证监会相关规定，在持续督导工作开始前，与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签署持续督导协议，明确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报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兴业证券已与片仔癀药业签订了保荐协议，该协议明确了双方在持续督导期间的权利义务，并已将该协议报至上海证券交易所备案。
3	通过日常沟通、定期回访、现场检查、尽职调查等方式开展持续督导工作。	2013 年 12 月 16 日至 2013 年 12 月 20 日，保荐代表人薛波及其他现场检察人员按照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片仔癀药业进行了现场检查。
4	持续督导期间，按照有关规定对上市公司违法违规事项公开发表声明的，应于披露前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并经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后在指定媒体上公告。	持续督导期内，片仔癀药业未发生须按规定公开发表声明的违法违规事项。
5	持续督导期间，上市公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应自发现或应当发现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报告内容包括上市公	请见本报告书之“三、（一）片仔癀药业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司或相关当事人出现违法违规、违背承诺等事项的具体情况，保荐人采取的督导措施等。	
6	督导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遵守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并切实履行其所做出的各项承诺。	兴业证券已履行了督导片仔癀药业及其董事、监事、高管遵守相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和上海证券交易所发布的业务规则及其他规范性文件，切实履行其所作出的各项承诺的督导责任。
7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公司治理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的行为规范等。	持续督导期内，持续督导人员督促公司依据现行有效的法律法规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规章制度，对存在不符合相关规定或不适应公司发展的有关规章制度按照法定程序进行修订。持续督导期内，片仔癀药业修订的规章制度包括：《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实施细则》、《控股子公司管理制度》及《内幕信息知情人登记管理制度》等。
8	督导上市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内控制度，包括但不限于财务管理制度、会计核算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以及募集资金使用、关联交易、对外担保、对外投资、衍生品交易、对子公司的控制等重大经营决策的程序与规则等。	兴业证券对片仔癀药业的内控制度的设计、实施和有效性进行了核查，片仔癀药业内控制度符合相关法规要求并得到了有效执行，可以保证公司的规范运行。
9	督导公司建立健全并有效执行信息披露制度，审阅信息披露文件及其他相关文件，并有充分理由确信上市公司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文件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请见本报告书之“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0	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及向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提交的其他文件进行事前审阅，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及时督促公司予以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对公司的信息披露文件未进行事前审阅的，应在公司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后五个交易日内，完成对有关文件的审阅工作，对存在问题的信息披露文件应及时督促公司更正或补充，公司不予更正或补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请见本报告书之“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11	关注上市公司或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受到中国证监会行政处罚、上海证券交易所纪律处分或者被上海证券交易所出具监管关注函的情况，并督促其完善内部控制制度，	经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片仔癀药业及其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未发生此类事项。

	采取措施予以纠正。	
12	持续关注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履行承诺的情况，上市公司及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未履行承诺事项的，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请见本报告书之“三、（一）片仔癀药业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13	关注公共传媒关于公司的报道，及时针对市场传闻进行核查。经核查后发现上市公司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及时督促上市公司如实披露或予以澄清；上市公司不予披露或澄清的，应及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	兴业证券持续跟踪公共传媒对片仔癀药业的报道，市场并未出现涉及片仔癀药业重大事项的传闻。经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片仔癀药业不存在应披露未披露的重大事项或与披露的信息与事实不符的情况，无应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发生。
14	发现以下情形之一的，督促上市公司做出说明并限期改正，同时向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一）涉嫌违反《上市规则》等相关业务规则；（二）证券服务机构及其签名人员出具的专业意见可能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等违法违规情形或其他不当情形；（三）公司出现《保荐办法》第七十一条、第七十二条规定的情形；（四）公司不配合持续督导工作；（五）上海证券交易所或保荐人认为需要报告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片仔癀药业未发生该等情况。
15	制定对上市公司的现场检查工作计划，明确现场检查工作要求，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兴业证券已制定现场检查的相关工作计划，并明确了现场检查工作要求，以确保现场检查质量。
16	上市公司出现以下情形之一的，保荐人应自知道或应当知道之日起十五日内或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期限内，对上市公司进行专项现场检查：（一）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或其他关联方非经营性占用上市公司资金；（二）违规为他人提供担保；（三）违规使用募集资金；（四）违规进行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等；（五）关联交易显失公允或未履行审批程序和信息披露义务；（六）业绩出现亏损或营业利润比上年同期下降50%以上；（七）上海证券交易所要求的其他情形。	经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片仔癀药业未发生该等情况。
17	督导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	经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片仔癀药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上市公司资源的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8	督导上市公司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	经核查，截至2013年12月31日，片仔癀药业有效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

	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	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上市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未发生该等事项。
19	持续关注公司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持续督导期间内，持续督导人员督促公司认真执行募集资金专户存储制度，遵守《募集资金三方监管协议》，并严格监督公司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兴业证券针对公司的募集资金使用分别出具了《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保荐意见》、《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核查意见》。

## 二、信息披露审阅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片仔癀药业共披露编号公告 19 个，公告内容包括修订内幕知情人管理制度、投资设立全资子公司、以募集资金置换前期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自有资金、使用闲置募集资金、关联交易、重大诉讼进展、公司董事会换届情况等，同时披露了相关的附件文本；所有的信息披露文件，持续督导人员均进行了认真审阅。

持续督导期内，持续督导人员审阅的信息披露文件如下：

公告编号	信息披露日期	披露事项
2013-048	2013/12/27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二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047	2013/12/13	关于收悉漳州市国资委对公司董事会、监事会换届的相关事项说明的公告
2013-046	2013/12/04	股份解质公告
2013-045	2013/11/1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044	2013/11/19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一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043	2013/10/29	第四届董事会第四十次会议决议及聘任证券事务代表公告
2013-042	2013/10/15	关于分公司建设项目进展的公告
2013-041	2013/9/27	涉及诉讼事项公告
2013-040	2013/9/18	关于调高主导产品片仔癀药业销售价格的公告
2013-039	2013/9/17	关于子公司漳州片仔癀药业爱之味生技食品有限公司注册成立的公告
2013-038	2013/9/17	关于将部分闲置募集资金转为定期存款方式存放的公告

2013-037	2013/9/3	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决议公告
2013-036	2013/8/27	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投入的自筹资金公告
2013-035	2013/8/9	关于2013年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2013-034	2013/8/9	关于召开公司2013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会议通知
2013-033	2013/8/9	第四届董事会第三十七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032	2013/8/9	第四届监事会第三十四次会议决议公告
2013-031	2013/7/23	关于修改公司章程的公告
2013-030	2013/7/23	关于签署三方监管协议的公告

### 三、上市公司是否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 （一）片仔癀药业实际控制人履行承诺的情况

持续督导期内，片仔癀药业运作规范，募集资金使用符合法律法规的要求，公司所作出的承诺事项得到了执行，并严格按照规定进行了信息披露，信息披露及时、完整。持续督导期内，公司实际控制人漳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出现了一次延期履行承诺的情形。

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的任期于2012年4月23日到期，漳州市国有资产管理委员会曾承诺将于2013年12月31日之前确定推荐人选并协助公司完成此次换届选举工作，后承诺于2014年4月30日之前确定片仔癀药业新一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的推荐人选。2014年3月5日，公司召开2014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董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关于监事会换届选举议案》，完成了第五届董事会、监事会的换届选举工作。

经核查，公司第四届董事会董事、监事会监事在届满之后至新一届董事会、监事会选举产生之前，认真履行职责，保证了公司正常生产经营，未对公司经营业绩产生不良影响。

#### （二）片仔癀药业诉讼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片仔癀药业需要特别报告的事项如下：

2014年1月17日，漳州市中级人民法院就片仔癀药业作为原告，通过诉讼代理人福建簪华律师事务所起诉厦门中药厂有限公司、厦门晚报传媒发展有限公

司、厦门日报社事宜进行正式立案。目前，该案件尚未开庭审理。

上述诉讼系片仔癀药业认为厦门中药厂在报刊、自己的药品宣传中对公司进行侵权，利用广告、虚构事实、不正当对比、诋毁挤压片仔癀药业药品，做引人误解的虚假宣传等行为构成不正当竞争，侵犯了公司注册商标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反不正当竞争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商标法》的规定，应承担法律责任；厦门晚报、厦门日报不尊重法律和事实，对厦门中药厂的商标侵权和不正当竞争行为作不客观的报道，也应承担连带的法律责任。

2014 年，兴业证券将持续关注上述案件的进展情况，并关注该案件对公司经营情况的影响。

除上述事项外，片仔癀药业不存在《保荐办法》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相关规则规定应向中国证监会和上海证券交易所报告的事项。

（本页以下部分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兴业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漳州片仔癀药业股份有限公司 2013 年度持续督导报告书》之签署页)

保荐代表人: 薛波

薛波

刘茂锋

刘茂锋

